

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

关于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
FUJIAN ZENITH LAW FIRM

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
关于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闽理非诉字[2020]第 65 号

致：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接受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之委托，指派陈向阳、叶德霖律师出席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（下称“本次会议”），并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下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下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下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出具法律意见。

对于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特作如下声明：

1、本所及经办律师依照《证券法》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2、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会议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（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公告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及公告、《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、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和《公司章程》等）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。

3、对于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身份证件、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、证券账户卡等资料，其真

实性、有效性应由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自行负责，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（或名称）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（或名称）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。

4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，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发表意见。

5、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会议决议一并公告。

基于前述声明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作出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决议，并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刊登《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，公告中载明了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审议议案及出席会议对象等事项。

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7 日上午在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F 区 4 号楼 15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由公司董事长杨红玉主持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。

二、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。

2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共 5 人，代表股份数 2,100 万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亦出席了会议。本所律师认为，前述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

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：

- 1、《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2、《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3、《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- 4、《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- 5、《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- 6、《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
- 7、《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；
- 8、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》议案；
- 9、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》议案；
- 10、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》议案；
- 11、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》议案；
- 12、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》议案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与《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；本次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，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- 1、审议通过《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份数 2,1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份数 2,1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份数 2,1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4、审议通过《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份数 2,1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5、审议通过《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份数 2,1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6、审议通过《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份数 2,1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份数 2,1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》议案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份数 2,1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》议案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份数 2,1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》议案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份数 2,1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》议案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份数 2,1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》议案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份数 2,1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依照《公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；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；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与《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，副本若干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特此致书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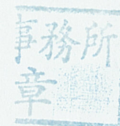
[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]



经办律师: 陈向阳
陈向阳

经办律师: 叶德霖
叶德霖

律师事务所负责人: 柏涛
柏涛



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